

2020年10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33号
- 2、[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40号
- 3、[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0年第39号
- 4、[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沪财发[2020]12号

政策法规

1、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返回](#)

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制度为参保群众依法合理享受基本医疗保障、促进人民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提高基本医保参保质量，保障参保群众权益，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建好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现就加强和改进基本医保参保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以完善经办管理政策为重点，以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为手段，巩固提高统筹层次，加强部门数据共享比对，严格控制重复参保，大力提升参保质量，切实维护参保人医保权益，稳步做实全民参保计划，为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补齐短板。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和依法参保要求，着眼保基本、全覆盖，有针对性加强重点人群特别是困难人群参保缴费服务，改进参保薄弱环节服务。

坚持分类完善，精准施策。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学生、新生儿、缴费中断人员等参保对象，根据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分类制定针对性政策，保障合理待遇。

坚持优化服务，保障待遇。持续加强参保政策宣传，提升参保缴费服务便利化水平，保障参保人依法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增强群众获得感。

坚持技术支撑，提高质量。依托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参保功能模块，清理无效、虚假、重复数据，实时识别参保人参保缴费状态，提升参保质量。

（三）主要目标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自2021年参保年度起，全国参保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实时查询，参保信息质量明显提升；到2025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中有升，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合理设定参保扩面目标

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就业人口、城镇化率等指标，科学合理确定年度参保扩面目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要逐步以本地区劳动就业人口作为参保扩面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逐步实现以本地区非就业居民为参保扩面对象。进一步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浏览更多](#)）

2、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现将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自2019年8月20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年期以上（不含1年）至5年期以下（不含5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土地所有者依法征收土地，并向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及其相关有形动产、不动产补偿费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三十七）项规定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浏览更多](#)）

3、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

[返回](#)

为鼓励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自2020年10月1日起，本公告附件1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规定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上述通知已发布的部分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附件2确定税号。（[浏览更多](#)）

4、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返回](#)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的有关规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制定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8月28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以下简称“财税〔2020〕38号文”)相关规定，结合新片区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自我评价、承诺申报、审核认定的评定方式。

第三条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新片区管委会”)共同协调推进落实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及监督管理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确认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实施优惠资格后续管理等工作,牵头研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目录的动态调整初步方案。

新片区管委会负责受理企业申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初审意见、受理异议申诉、建设管理平台、开展政策宣传咨询等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政策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的协调沟通和政策效应评估,向国家有关部委报送备案材料等工作。[\(浏览更多\)](#)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关于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关于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1、为什么要研究出台《认定管理办法》？

2020年7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明确临港新片区内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行业享受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加快推进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位，本市相关单位深化研究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有关工作职责分工、资格认定流程、后续管理规定等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系统化、规范化的解决方案，形成《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办法》”），方便企业申请享受新片区重点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推动政策落地实施。

2、企业申请享受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结合财税38号文的相关要求，《认定管理办法》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资格基本条件：在新片区注册登记且不满5年（不包括从外区域迁入新片区企业），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新片区重点产业，主营业务属于财税〔2020〕38号文规定的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目录范围，在新片区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企业主要研发或销售产品中至少包含1项关键产品（技术）等。此外，关于企业投资主体条件和企业研发生产条件按财税〔2020〕38号文有关规定执行。（[浏览更多](#)）

2020年10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房屋出租印花税以及计税依据是什么？

答：一、个人（自然人）出租住房：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相关规定：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二、个人（自然人）出租非住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财税〔2008〕24号）相关规定：财产租赁合同（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贴花。

2、问：对外合作开采陆上、海洋石油资源是否需要征收资源税？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0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应当依法纳税。”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7号）第十条规定：“参与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中国企业、外国企业，都应当依法纳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规定：“第十五条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2011年11月1日前已依法订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合同的，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3、问：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怎样填写？

答：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号）第十条规定：“代开发票岗位应按下列要求填写专用发票的有关项目：1. ‘单价’栏和‘金额’栏分别填写不含增值税税额的单价和销售额；2. ‘税率’栏填写增值税征收率；3. 销货单位栏填写代开税务机关的统一代码和代开税务机关名称；4. 销方开户银行及账号栏内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号码；5. 备注栏内注明增值税纳税人的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其他项目按照专用发票填开的有关规定填写。”第十一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应在代开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自2011年2月1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7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规定：“四、增值税发票开具……（二）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三）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四）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五）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

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六）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优惠政策减按1.5%征收，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征收率减按1.5%征收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七）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或系统税票号码（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写）。（八）税务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4、问：资源税的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规定：“第十二条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5、问：单位与自然人之间发生交易往来，给自然人开发票，一定要写上身份证号码吗？不写可以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6〕75号）第十八条规定，个人消费者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需要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6、问：资源税的税目税率是如何确定的？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三条规定：“第二条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税目税率表》执行。《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7、问：销货方在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代办车辆购置税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令第691号）第六条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第十二条规定：“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四）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

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8、问：若发现实行汇总纳税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申报不实的，如何补征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规定：“第十七条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分支机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申报不实的，就地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增值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发函通知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

9、问：疫情期间对纳税人提供的电影放映服务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文件规定，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10、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怎么规定的？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令第691号）第十九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二）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五）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六）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七）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0号）规定：“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本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纳税人此前对发生上述情况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本公告规定做纳税调整。”四、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第四十五条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为：（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二）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三）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四）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五）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11、问：纳税人出租不动产，如何计算应预缴税款？什么时间应预缴税款？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规定：“第六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本办法规定需要预缴税款的，应在取得租金的次月纳税申报期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预缴税款。第七条预缴税款的计算（一）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9%）×3%（二）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除个人出租住房外，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5%）×5%（三）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5%）×1.5%第八条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款：（一）出租住房：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1.5%（二）出租非住房：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12、问：非湖北地区的小规模纳税人9月份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原政策是3%减按2%缴纳增值税，现在是否可以按照1%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答：可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4号）规定，自3月1日至12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及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因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适用“3%的征收率”，所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取得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取得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减按1%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13、问：耕地占用税的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条规定：“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81号）规定：“第十七条根据税法第八条的规定，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减征情形的，应自改变用途之日起30日内申报补缴税款，补缴税款按改变用途的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和改变用途时当地适用税额计算。”

14、问：营改增纳税人提供金融商品转让，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其销售额是什么？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三款规定：“3.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15、问：汇总纳税的邮政企业分支机构如何计算应预缴税额？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规定：“第八条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预订款）×预征率 销售额为分支机构对外（包括向邮政服务接受方和本总、分支机构外的其他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服务取得的收入；预订款为分支机构向邮政服务接受方收取的预订款。销售额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预订款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预订款。分支机构发生除邮政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16、问：汇总纳税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如何传递汇总纳税业务的销售额等信息？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规定：“第八条分支机构应按月将《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销售额、进项税额和已缴纳税额归集汇总，填写《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传递单》（见附件1），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传递给总机构。”

17、问：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令第691号）第十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第三十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第三十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

18、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对城建税的计税依据是如何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规定：“第二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具体确定办法，由国务院依据本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本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9、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对契税的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规定：“第三条 契税率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第十六条 本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